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编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04. 25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出售方舟制药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

				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4.28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6.16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及时间
			3.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5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	限售期
			3.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8	上市地点
			3.9	决议有效期
			4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7.12	1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韩宜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任军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7.28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8.29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9.22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徐州蓝丰股权架构及向其增资的议案》
			3	《关于购买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对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对宁夏蓝丰增资的议案》
8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10.30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11.13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2.25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各事项均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023 年度，监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完成会议决定的工作，未发现违反法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其他文件，了解参股、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确认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展望

2024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有序；监督各重大事项决策及其程序履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提高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